

#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5年12月30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区驻地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批准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

三、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中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枣庄市市中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计划；

四、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中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枣庄

市市中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  
五、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选举事项；

十、表彰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全区2015年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 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5年12月8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高志勇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2015年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坚持把惠民实事工程建设作为提高群众满意度的头等大事来抓，明确目标，靠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区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总体进展顺利。

会议指出，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和新要求，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承办单位在惠民实事落实上认识需要提高；个别工程项目进展不平衡；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为此，会议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努力完成全年任务。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端正民生执政理念，把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作为打造“诚信政府、亲民政府”的重要举措和社会建设、管理的重头戏，全力以赴，强力推进，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抢抓工程建设时机，适时开展“回头看”，狠抓薄弱环节，对已经完成的民生实事，成立专门工作组，集中时间和人员进行验收、考核，真正使竣工的民生项目发挥作用，达到预期效果；对没有完成的民生实事，要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进度和责任人，加强督导，克服困难，尽快落实到位，力争向全区人民交上满意答卷。

二、尊重民意，严格管理，提升民生工程质量。要健全民生问题政策机制、探索构建民生综合评价体系，形成规范的制度安排，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水平，增强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实效。同时，建立民生实事推进的长效机制。在高度重视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的同时，要高度关注及时解决项目投入运行后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新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把20件惠民实事工程建设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和德政工程。要探索社会管理新模式，突出政府投入的主体作用，认真改进预算编制，建立保障民生投入的长效机制；全面整合资金，鼓励和吸引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资金投入民生工程，促进20件惠民实事工程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三、结合实际，科学论证，精选2016年民生工程项目。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进行制度设计，既抓紧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又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条件和承受能力，科学谋划、论证好明年民生项目。建议要根据今年工程实施存在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加强对实事项目的调研论证，精选明年惠民实事，做到定一项，办一项，成一项。在操作过程中要注意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在实施过程中要有计划性，择急、择重、择善而从，进一步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狠抓落实，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6个，完成总投资2.87亿元。共治理区域面积12600亩，其中可增加林地2733亩，耕地6079亩。通过治理，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消除了安全事故隐患，切实改善了生态环境，确保了耕地的占补平衡，治理工作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目前未治理的山体矿坑较多，今后一个时期继续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治理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施工进度与项目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联动协调关系力度不大，工作合力发挥作用不明显。为此，会议要求：

一、以生态治理为目标，做好总体规划设计。按照对破损山体和废弃矿坑进行生态治理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邀请专家围绕目标做可行性研究，论证设计，完善细节。做好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治理后土地的管理机制，注重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山环境保护相互促进，努力推动全区民生发展、绿色发展。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全区矿山环境修复进程。一方面积极落实“谁破坏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在严格落实现有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的同时，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

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依法督促企业按时缴纳土地复垦费和地质环境保证金，为地质环境治理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对未治理的无主矿坑及破损山体，继续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照要求区级财政完善投入配套资金。

三、重视关系协调，按照标准和进度保质保量安全推进。各方面关系的协调配合，是做好此项治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要上下衔接，形成共识，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在充分做好镇（街）村两级协调配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区级拨付资金、土料供应、施工环境的关系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继续推行以各镇、街为业主的治理方式，强化业主责任意识，充分调动治理施工积极性，标准不降，时间不拖，全力以赴加快实施进度，保质保量保证安全进行有序推进，确保在上级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圆满完成任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施源头控制，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土地日”，召开研讨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普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树立保护矿山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动态巡查、有奖举报、区、镇街、部门、村居联动，实行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健全公安、法院、安监、国土、环保、城管及镇街等部门打非治违联合执法体系，坚决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实施源头控制，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在全区营造保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全区民族宗教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7月30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刘全义副区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定职责，牢牢把握民族工作促发展、宗教工作保稳定两大主题，营造了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会议指出，区政府在民族宗教事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仍有一些问题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维护民族宗教团结稳定的任务依然重大，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还有待加强，民间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有待规范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责任感。要进一步提升认识，牢固树立“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思想，站在民族宗教工作事关民族团结、国家长治久安这一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和熟练掌握、运用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好民族团结进步、维护宗教和睦稳定，推进民族宗教法治化建设，努力开创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大力度，积极帮扶少数民族发展各项事业。要以“民族文化一条街”为主线，把工作重点放在支持少数民族工商企业发展方面，倾斜政策。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技能和工作技能，努力提高少数民族生活水平。要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关注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不断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社会事业发展。

三、多策并举，加大宗教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要加大宗教建筑、文化资源的开发，变宗教资源为旅游资源。区政府及相关镇街要在发展宗教文化上理顺关系，找准切入点。一是对甘泉寺、清真寺、福音堂等道路、停车场、水、电、暖的配套设施和教场周边乱搭乱建、占道经营、脏乱差的环境加大建设及整治力度。二是尽快完善百子庙的经营管理体制，把百子庙的民俗文化结合宗教文化去扩展。三是对夹谷山的开发，要本着从大处着眼、细处入手，要着重体现儒道会盟的文化内涵。

四、依法管理，维护民族宗教的稳定和谐。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排查民族宗教领域隐患，积极预防各类突发性群体事件，有效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搞渗透活动，严厉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合法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要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帮助解决爱国宗教团体驻会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积极稳妥的推进宗教团体和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建立，规范财务监督管理，妥善解决甘泉寺、百子庙等教产问题。要加强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遵守政策法规、信教群众基础较好、具有较高宗教学识和管理水平的教职人员队伍，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全区商贸流通 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2月8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高志勇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发展商贸流通业作为建设“六个市中”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区商贸流通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会议指出，全区商贸流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商贸流通工作重视不足，规划和发展定位不明确、布局不合理、发展无序；商贸服务业规模偏小、层次偏低，竞争能力弱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商贸流通业发展定位。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产业链、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商贸”理念，确立商贸流通产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先导地位，加强对商贸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商贸发展目标考核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扶持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土地、财政、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打造符合现代化发展趋势的流通产业，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要根据枣庄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加强我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的针对性、操作性和适用性，以规划指引商贸流通工作的发展。要按照区域功能集聚的原则，有计划地发展商业聚集区，使我区商贸流通逐步形成“双核五区”的总体功能布局，即在商贸流通业总体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三角花园和西昌路高端商务商业两大核心区域，使其成为枣庄市商业商务中心区的标志和制高点。同时形成青檀北路商务功能集聚区、北部综合物流园区、东部综合物流园区、市南创意创业园区以及汽车经济文化园区等五大商贸流通业功能集聚区。要进一步培育发展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物流配送等商贸业，逐步建立分布合理、结构完善、功能健全的现代商贸服务业网络，促进服务业规模化、组织化经营发展。

三、积极整合资源，提升专业市场功能。要立足区位优势和产业基地，进一步促进同类聚集，积极整合资源，扩大商贸流通业功能集聚区影响力。对现有的专业市场进行功能划分，明确定位，以市场手段为主，政府引导为辅，对辖区内的专业市场进行改造和整合，通过升级改造、盘活利用老旧商业市场，促进旧市场重新发挥作用。要推进商贸领域由企业物流向社会专业物流的转变，重点培育资质好、有发展前景的物流企业，使其成为专业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尽快形成竞争优势，促进我区商贸流通业健康有序发展。